

##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于2013年2月17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约定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权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份表决权。

因公司发行新股，发行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二人合计可支配股份已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双方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了《终止协议》，自2020年12月18日起解除《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现就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3年2月17日，彭笑刚先生和高磊生先生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双方共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双方约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份表决权。《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8日，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及双方商业安排变更，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一致行动安排，并终止原《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1、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解除、终止且不再产生任何效力。甲方与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终止且对双方不再产生任何效力。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不再存在基于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双方

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基于原协议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3、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原协议的生效、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纠纷和/或争议，亦不存在因原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而产生任何需要任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 **三、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发行新股，导致原实际控制人彭笑刚和高磊生二人合计可支配股份已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双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签署本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解除协议后，公司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地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彭笑刚和高磊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